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綱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綱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范綱棟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晚上9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某友人住處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2年10月26日晚上10時50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210巷與和興路127巷口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晚上11時2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范綱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查。

三、核被告范綱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交簡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1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暨罪刑相當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